

臺北市市政大樓請願專區使用須知^{108年12月2日修訂}

一、陳情請願民眾使用請願專區，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時，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築許可。
- (二) 於請願專區辦理集會遊行，應依「集會遊行法」向本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提出申請。
- (三) 陳情請願民眾於請願專區陳情請願應依「請願法」規定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- (四) 場地使用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不得在請願專區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，亦不得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- (五) 使用請願專區，應事先預估參與人數，自備足量流動廁所或向本市環境保護局提出租借申請，不得有隨地便溺之污染行為。
- (六) 請願專區使用擴音設施時，音量應維持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噪音管制標準內，不得影響週邊環境安寧。

二、經現場蒐證如有違反前條各項規定者，由各權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